



MENGJING YANCHEN

张宗子◎著

梦境烟尘

张宗子自选集



九州出版社 |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

梦境烟尘

——张宗子自选集

张宗子◎著



九州出版社 |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梦境烟尘：张宗子自选集 / 张宗子著. — 北京：
九州出版社，2012.8
(世界华人文库. 第2辑)
ISBN 978-7-5108-1582-9

I. ①梦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抒情散文—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②读书笔记—中国—现代③回忆录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17.2②G7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179817 号

梦境烟尘：张宗子自选集

作 者 张宗子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徐尚定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6 开
印 张 16.75
字 数 289 千字
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1582-9
定 价 32.00 元

自序

我的散文和随笔，已经汇集出版的，有四种，就是《垂钓于时间之河》、《书时光》、《空杯》和《开花般的瞻望》。其中《垂钓》一书，收录自一九九一至二〇〇〇这十年间的作品，后面三本，按读书随笔、散文和小品分类编成，写作时间大体一致，是在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七年间。一九九一年前的文字，数量很多，内容杂乱，尚无余兴去整理。以后若起思旧之情，也许可以拿来消磨时光。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七年间，未编入书中的杂稿也很多，需要修改润色。也有未完成的，如读全唐诗札记之类。还有一些，记在卡片上，尚未变成打字稿。安徽大学出版社今年一月出《垂钓》修订版时，我趁机在积存的旧稿中找出一些，换下原版中若干不太满意的文章。二〇〇七年后所作，则另有编集，不久或将面世。

作品分类似为编辑所必需，而我则一向头疼。过去习惯的散文随笔二分法，主要是为了出版方便。我写作随意，有话即说，不太顾及叙说的体裁。思维方式又是闲散惯了的，腾挪转折无迹可寻。散文中免不了谈书，而谈书的文字常有相当篇幅的闲笔，甚或在论说时转入往事的追怀。老版《垂钓》中曾有一篇《我们时代的生活》，副题是《拟侦探小说的杂感》，以改写的侦探故事，作感世讽世的杂文，可见我这方面的放纵。《旧茶》是我写过的最长的一篇散文，收入《空杯》时因为排版的关系，被当作一组文章。因此有人质疑，某些篇章丛残小语，难以成立。其实它的带标题的十五小节都是一篇散文的一部分，不能独立成篇。其中有意加入了书信、诗和诗注、翻译的微型小说以及梦和寓言，是想突破传统的限制。初稿篇幅三万字，后来删去多节。删去的部分，有的扩充为另外的文章，有的则辗转丢失了。这次收入，文字上作了少许修改。

作者看自己的文章，偏颇难免。用力甚多的，可能显得笨拙；寄托遥深的，未必能打动他人；信笔一挥的，或能天然风趣；摆好姿势预备大显身手的，结果自暴

己短。而且我个人的经验是，一个题目，哪怕已胸有成竹，下笔时的情绪和精力状态，会影响即时的思路。那些看起来神采飞扬的片段，全拜一时灵感之赐。文章之好坏，何能由人？甚至连写多长，写成什么样子，事前也未必预料得到。比如《错误》一文，原是打算给某家杂志做专栏短文的，该是八九百字的规模。但一写，就写成好几千字。又有几次，找到很好的题目，内容积累多年，当有可观，然而勉力写出，却不堪卒读，至今仍塞在不知哪个纸箱的角落。理想的写作是愉快的写作，没有杂念的写作。那时全部世界在你眼前，江山满目，云烟满纸，需要什么，拈来就是。然而人生多艰，世事难定，时间的自由，处境的舒适，身心的完全放松，至为难得。

选在这里的文字，分为五辑。第一部分是比較抒情的散文，第二部分和读书有关，但《书时光》中较长的读书笔记，没有选录，改取几篇比较感性的，包括我翻译的《殡葬人手记》的序言。第三部分偏重纪事和回忆，也有幻想的申述。《开花般的瞻望》中的两百篇短文，绝大多数作于2006年，因篇幅特别短小，不像前三个部分，是各本书打散，按照写作年代罗列，而是选出若干篇，单独编为第四卷。最后收入的《十寓言》，曾发表于《天涯》杂志2006年第2期，大约是目前一年或两年写的，未收入已出或将出的集子。我一直希望写一本《寓言和传奇》，可惜几年过去，还只寥寥数篇。

一个人写作数十年，如能留下一册十几万文字，是莫大的幸运。选集需要他人的“圣裁”，自选大约是靠不住的，除了从中窥知一点作者本人的好恶。好在自己的路还很长，将来从十种或二十种集子中再挑出同样数量的文字，质量肯定会更加人意。《诗品》引谢混之言论潘岳和陆机：“潘诗烂若舒锦，无处不佳；陆文如披沙拣金，往往见宝。”事实上，无处不佳的作者是不会有，杜诗总体质量极高，那是因为删汰之严，比如早期作品，留存者百中无一。做到陆机那样，克以涓埃报读者盛情，也就等于韩愈梦吞丹篆了。

Contents

目 录

卷 一

- 2 / 长城和广场
- 7 / 算命
- 11 / 旧茶
- 31 / 偶然一梦
- 35 / 时间与花
- 39 / 北京的馄饨
- 42 / 地铁、风雪和城市
- 46 / “一斤染”的悲哀
- 48 / 垂钓于时间之河
- 52 / 菊花之墙
- 55 / 最后的十一月
- 61 / 将进酒
- 66 / 风景中的树
- 70 / 一杯茶

卷 二

- 74 / 女歌手和作家
- 78 / 秋山图
- 82 / 高更的自画像
- 85 / 爱情女神
- 88 / 告别天空
- 92 / 苏轼的黄州寒食
- 99 / 两个人的死亡
- 101 / 镜中骷髅和巫婆的眼睛
- 106 / 午夜的星尘梦影
- 115 / 《柳南随笔》中的钱谦益
- 119 / 墓园和诗人
- 125 / 楚狂接舆
- 131 / 月光下的天堂之门
- 136 / 《空杯》序

卷 三

- 142 / 纽约郊区的葬礼
 151 / 错误
 158 / 梦雨
 161 / 吃石榴
 164 / 从前的东西
 168 / 画家老汪
 179 / 蚊子
 183 / 庭院
 187 / 家
 192 / 关于纽约的几个片断
 204 / 一辣解千愁
 207 / 满目山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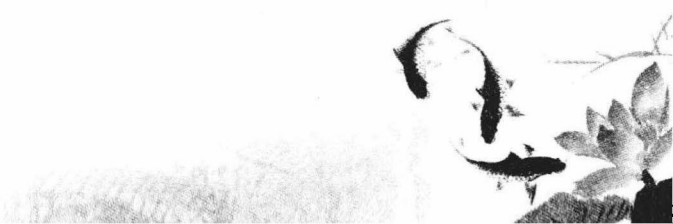
卷 四

- 214 / 暖洋洋的德彪西
 216 / 小糊涂仙
 218 / 夏夜
 220 / 浪迹天涯
 221 / 车站
 223 / 获救的鱼
 225 / 猫
 227 / 花与书
 229 / 沉网
 230 / 春天的联合国
 231 / 看镜有感
 233 / 愉悦的香艳
 234 / 生命的过程
 235 / 此心安处
 236 / 我现在怀念的
 238 / 世界和个人
 239 / 怀梦草
 240 / 纳凉
 242 / 轮回
 244 / 窗外

卷 五

- 248 / 十寓言

卷一



长城和广场

一、长 城

下令修筑几乎无穷无尽的中国长城的人，就是中国的第一位皇帝，秦始皇。也正是他，降旨把所有的先代典籍付之一炬。这两相伟业，一个是用以防御蛮夷民族的万里高墙，一个是对历史亦即过去的无情毁灭，竟然出自同一人之手，而且被认为最足以显示其矛盾性格，这一事实毫无理由地使我满足，同时也令我迷惑。

J. L. 博尔赫斯

想到长城，不能不想到长城时代的中国。在一些西方人的心目中，建造长城和刚刚拥有长城时的中国，是一段最值得诠释的历史。这些诠释多少带有神话的意味，甚或因为无知而愈显美丽和神奇。这很符合他们善思辨的天性，和历史只有在作为寓言时才更具有意义的观念。

卡夫卡描述的大秦帝国，因为幅员过于广大，中枢的命令往往需要几个月或几年方可送达遥远的边陲，或者根本就无法送达。而皇帝获得的地方情报，也都是陈年旧事。他即位十年后，随手打开一封臣属小邦的加急国书，发现那是对他父亲不幸驾崩的唁文。这还不足为奇。当最后一个新郡着手实施他焚书的律令时，汉家的天子已决定独尊儒术了。

徘徊在书的迷宫里的博尔赫斯认为，始皇帝的焚书是要实现一个宏愿：过去的历史必须消灭，他要成为历史的开端，在他之前没有历史。不过博尔赫斯也假设，母亲的淫荡使秦始皇难以承受羞辱，他焚毁一切历史的记录，是想借此掩饰他对母亲那段秘史的遗弃。

至于长城，博尔赫斯说，它本身也许并不重要，始皇帝只是以此来惩罚那些厚古薄今之徒。万里长城正像古代本身一样庞大而无用，与其让他们浸淫于汗漫的历代经典，不如让他们从事修筑长城这一同样无意义的工程。

长城注定是要受到诅咒的。但诅咒者显然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：长城正是他们亲手完成的。为了烧出方厚不裂的青砖，为了克服翻山越岭的运输困难，为了设计出最直接的延伸路线，为了每一个烽火台和关隘，他们耗干了本来会用于“皓首穷一经”的智慧。诅咒固然可以发泄一时的愤怒，更不妨舌底翻出一个孟姜女来哭倒长城八百里。然而裹在臭鱼堆里的秦始皇，早把长城忘到金铜仙人指向的碧霞宫外去了。他有的是更坚实的回忆。长城只是他的一场小小游戏。从高高在上的御辇上，俯瞰平时万般傲慢的儒士们为这虚幻的工程历尽喜怒哀乐，他觉得好笑。他觉得他们正如被锁在链上的群猴，虽然漂亮的筋斗会博得掌声和恩赐，暂时满足了一点虚荣，因此错误地认为所谓羞辱不过是固执和偏激之心的臆想，更因此安于现实并企图加以粉饰，但终究是在他人的玩弄之中。

可是对于他们，长城乃是唯一的事业。没有长城，他们就会丧失在历史中的存在。这个可诅咒的奇迹是他们自己的创造，没有哪个创造者愿意抹杀自己的杰作，从而否定自己的劳动，更何况他们没有机会从头再来。

带来的痛苦是他们的自尊。爱上长城并不难，因为如果客观地评判，长城完全称得上是一相旷世伟业。在它面前，殷商的宫阙，两周的池馆，全都黯然失色了。建造长城的人完全可以为长城骄傲，问题在于他们一旦伤损便难以愈合的自尊。千百年来，自尊已成为他们生命的价值，成为他们掩饰软弱的面具，成为他们苟且偷生的信念，他们接受或拒绝一种事物，皆以自尊为准则。长城固然伟大，却不是他们自己的选择，是他们屈服于权力的结果。枷锁之下，自尊何在？创造成了奴役，事业成了耻辱。

这场冲突并非不可以解决。有时候，自尊是一点点暗示便可满足的。万乘之尊的始皇帝，哪怕只说一个“请”字呢，连握发吐脯都不须，长城不就成了双方合作的美好结晶吗？过去的一切尽可原谅，死者已矣，坟典尘灰，长城可以代替这一切。新月下的长城，苍翠如碧玉，明净如水晶，温润如琥珀，坚固如金刚，柔婉如匹练，光滑如琉璃，清纯如处子，当得起一切赞美，值得歌之咏之舞之蹈之。

我想，如果不是中道崩殂，秦始皇也许会一纸诏令，恢复他们的儒士身份，取消过去加给他们的罪名。对于不幸地被坑、被绞、被斩、被烹、被梟首、被弃市、

被五马分尸的死者，微微表示些体恤之意。这对于皇帝来说简直算不上什么，相比之下，他是更大度一些，生杀予夺，本来就是他的天赋权力。况且在长城之事上，他向无与人争胜之心，长城只是他一场小小的游戏罢了，怎么能和他当年决浮云、扫六合、书同文、车通轨的千秋勋业相比呢！

然而这么一来，长城的历史形象就完全变了。它会被说成是一个升平时代君明臣贤、上下同心的标志。披麻戴孝的孟姜女仍会出现在舞台上，不过这一次，她是为继承先夫遗志，誓为长城添砖加瓦来的。

二、广 场

我从来不在夜里去俯瞰广场，为此我得拿出毅力在每一次室内踱步时不走到窗前。新换的窗帘很厚，很旧，而且不再有任何花鸟或帆船的图案。它是蓝色的，正是我们这个季节的颜色，因此没有理由埋怨它单调。对于广场，我了解得太多，如果你不见笑，我甚至会说我对它曾经有过历史性的沉思（千万不要以为我是在说脏话，在某个时期它是绅士们的忌口，而我早已声名狼藉，不再也没必要计较什么了），有过想象和考证，以及由这个矛盾体生出的对结局的假设。我熟悉广场的每一块被脚步磨光的石板（因损坏而被更换的不算），每一栋装饰性建筑物上的雕纹（因意义模糊而被重新定义的不算），知道在不同角度的日光照射下，广场上的一切静物和动物会投下什么样的影子。我曾经从一连几天的投影中看出一个连续的故事，但我不敢相信（我的神经衰弱和善于臆想是众所周知的）。

长夜漫漫。与广场隔绝的房间，出奇的小，因此镜子显得大而畸形。我的踱步依然很持久，而且难得地保持着它的不带功利性。可是有人说我这是离魂，唐朝这样的案例已有多起，算不得神秘，说我真正的灵魂已到了千山万水之外。譬如说纽约，那个有点喧闹而且有时喜欢复制城市的美国小岛。

一个岛足够让人想象了，一个人也是如此，何况还有我们常讷讷地不能出口的——历史。

我不愿使用太瑰奇的比喻，这会加重我的呓语症。可是多年前我戴着耳机听到（或自以为听到了）某个消息时，我泪流满脸。此后几天，我在阳光灿烂的街头公园呆坐过久而变成了一团阴影。有人把槐树在那个盛夏毫无理由的落叶归罪于我，

纯粹出于无知。

镜子还在和我玩名词的游戏，在这个迷宫里我陷得太深，逻辑思维和百科全书早已失去了凭借作用。我孤军奋战。

这就像在沙漠里（如此陈腐的比喻既是我的初衷，也是我的想象力在事实面前不可避免地退化的标志），唯一的一壶水是用来浇灌灵根仙苗（一棵草而已，不是什么哲学或主义）呢，还是解我自己的渴？

选择会破坏已有的平衡，尽管离死还有很长的路。

我坐下来写信。我说，在最需要你的时候，你总是不辞而别。你抛家傍路并无理由，仅仅是好奇，甚至是赌气。你是那棵把自己的根拔出来以图飞行的橡树。你寻找一个叫橡树园的地方。可是你不喜欢街，你担心在所有街的尽头或中断之处，会出现一个叫广场的东西。

广场就是空白。

能有空白是叫人窒息难忍的么？

孩子们在读书。根据书（还有老师们善意的解释），他们知道，当黄鹂的粪便洒在西湖边上的杨柳叶上的时候，就是春天了。春天照例还有黑衣的燕子来侦察人家的生计。在春天开的花都是春花，石榴和莲不在其列。有个孩子想，当一只狐狸站在月光下，透明（也沁凉）得像一块冰时，这是什么季节？他没有发问，因为老师早已讲过——

所有未被归类的狐狸，都是虚构！

我在日记中（或自以为在日记中）写道：这个故事的目的是，教人不再歧视现实，同时也警告我们，把什么事与时间联系起来都是错误，因为我们不可能承受时间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时间也还是人类的虚构。

不过，如果时间在事件的解释中扮演了一定角色，那么，我们假设时间的存在，并不违背理性的法则。

我又想起智者圣典中的格言（译自阿拉伯文或某种失传的欧洲文字）：没有鸟的天空在寻找鸟儿。

那么，鸟是可以独立于天空之外的了。

在白昼，甚至在与夜晚比邻的晨与昏，广场都实实在在，了无神秘。摆了许多

花的广场，是不是可以叫鲜花广场？

它也可以被称作其他广场，如果你那里曾存在过或一直存在着别的颜色和芬芳的话。对于我，叫它鲜花广场已足够，我不需要声音，鲜花也不可能像人那样会突如其来，甚至无缘无故地大笑一声或哭喊一声。

在白天，我从不杞人忧天似地考虑夜晚的将临。我把昼与夜划分得很绝对。这个广场成了我存在的标志。这是我归家的必由之路。

这是一个很老很老的广场了，奇怪的是它那么小。看来我对过去的记忆是必须忘怀了，因为它是那么不可靠。我仿佛记得曾有千军万马在这里肃立，无处落脚的麻雀因企图飞越而累死。我还记得雪夜伴人散步，走过广场的对角线明显地使我们衰老了，那简直是一场远征啊！

这一切是否真实？那个素以广博著称的旅行家，为何只以只言片语描述广场呢？

他是王朝的梦想者。和皇帝度过的那些傍晚留给了他太多的幻想。

而他只是一个简单的人，一个偶尔对神话有兴趣的盲人。

我想象中的俯瞰被蓝色的窗帘隔绝了。（不要相信，不要，这是疯狂地想成为寓言的呓语！）

（因为在窗外，并没有所谓的广场；因为在房子里，并没有窗户；因为在岛上，并没有房子。你的岛在夏日的某一天，暮雨将至，群鸟急飞，你独立树下，凝望一片红色在雨水中晕染开来，像硕大的花在盛开，你已无所谓历史和非历史了。）

（1991年8月9日）

算命

记得那是刚参加工作不久时的事，一个人孤身在北京，“前途无量”的同时，时常觉得迷茫。路太宽广了，反而无所适从，未知数太多，不免充满遐想。这是一种很自信、很幸福的焦虑，相信在未来的漫长岁月里，一切奇迹都能发生，而且不偏不倚，就发生在自己身上。年长的同事毫不掩饰对我们这些刚走出校门的年轻人羡慕。对他们来说，人生差不多就这样定了，哪怕混得再好，还是不够好，还可以更好，而好到什么地步是个够，永远说不清。我们一无所有，连姿势都没摆好，在他们眼里，却正是最完美的位置，因为所有可能性都在，都还没被选择或拒绝。

聊天的时候，我们互相羡慕。他们为无可好奇而沮丧，我们为太多好奇而心急。一位一向特别照顾我的同事，找了个周六下午，带我去她朋友那里看手相。

“不是急着想知道将来的家庭、工作、事业吗？让她跟你说。”

同事的朋友也是位女士，在出版社做编辑。她看相纯为消遣，只在朋友圈子里玩，惟其如此，名气越大，大家都觉得她纯正，不是江湖骗子能比的。虽是业余，据说曾受业于名师，何况还是个文化人。

进了她的办公室，略事寒暄，她便让我在桌子对面坐下，让领我来的朋友到隔壁阅览室看杂志，然后握着我的手，一条条，一款款，不歇气地谈了近两个小时，说出很多叫我悚然动容的话。其中一项告诫是：个人问题上务必慎重再慎重，老婆一定要一辈子死心塌地地对你好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我到了晚年，很可能极为孤独，身边无人相伴和照顾，后果不堪设想，严重了，也许会发疯。

我那时不过二十出头，老年对我来说实在太遥远了，但她那不容置疑、又似悲天悯人的神气，却真的把我吓住了，我不由得想到安定医院，想到那将是我的归宿，呼吸都急促起来。

她接着说，我不善交际，故不宜从事与人合作的工作，将来发展，总是在个人

事业如创作或研究上。她直言当下的工作(拍电视)并不适合我,因此不久将有大变。

这些她都说得没错,但我不认为是算出来的,人的性情如何,那是一眼就能看出来的,何况我既不善于隐藏,也无意隐藏。

既然是看手相,她当然得讲点较玄的。于是她说,在我三十五岁之前,定有贵人相助。这个贵人,也许现在你已经认识,也许尚未现身,但无论如何,保持良好关系最为重要。又特地提醒我,如今关系最密切的人中,有一位千万要注意,如若反目成仇,将是今后的大患。此话顿时让我心跳加快,因为她的神色既严肃,又神秘,而且非常真诚。以后几天,脑子里硬是放不下这件事,把认识的人来回梳理了好几遍,想揪出那个贵人和可能的死敌。

不到两年,我果然去了纽约,她的话还真应验了。可是贵人呢?大概时机还不到吧。仇人呢?我既然走了,却如何反目?

在纽约唐人街和苏荷的交界处,也曾遇到一个小店主,一位态度亲切的中年女士,我进她店里找古钱,交谈没几句,她就惊叹我命好,说难得看到这样好的命相,不久就要大发的。原因很简单,富贵之命,还有大贵人相助。她说要为我占一卦,桌上翻一翻,卦书不在,只好表示遗憾,让我下次再来。

要吸引人,说将来的富贵,不如警告当下的灾难。女店主虽然热心,我却没当回事。

说到底,贵人我是不信的,就算真有也不感兴趣。我更愿意随时遇上一个有意思的人,一个有缘分做朋友的人,甚至再奢侈点,一个终生相知的人。相知的人,哪怕远在天边,多年见不上一面,想到有这么一个人,心中有你,挂念你,替你担忧,盼你高兴,你觉得不孤独。

算命的法门很多,看手相算是最简单的一种吧。面相和八字,相对深一些。起码的一点,脸上可琢磨的地方比掌上多了去了。拆字近乎游戏,一些诗人也喜欢搞这一套,如“何处合成愁,离人心上秋”、“最初的松枝,已经横过太阳的圆面”(庞德拆“春”字)。大学里和同学玩这个游戏,记得我造的句子是:梦,林中的黄昏。但像“一”为“生之尾,死之头”之类,就不能不佩服它说法的巧妙。

老一辈的中文系教授,据说多会卜卦。我略知卜卦的方法,便是在高亨教授的《周易古经今注》里。北宋的几位理学大师,也都是玩易经的高手,《梅花易数》至今还是相师们的囊中法宝。诸般算命方法中,独有这易数一门,始终不敢轻言臧否。

手相既已揭过秘,以后的际遇,则和面相有关。

一岁多两岁时，抱我的小姨妈失手把我掉在地上，脑门正中永久留下一个疤。北京的姥姥，一个年过九旬、神智仍十分清楚，且有一套自然养生之道的可敬老人，一见面就连声惋惜我的“破相”，说好端端的一副“大富大贵”之相，生生叫这伤疤给毁了。姥姥不是相士，她经的事多，熟知旧时的诸般讲究。她还说，我是走眉毛运的，发达该中年以后了。

说我脑门破相的，不止姥姥一人。我想，假如不破相，我能豪阔到什么程度？当个排行榜上的富翁，当个局长、部长？想一想，似乎并不合心意。我还有个秘密，这些善心的相士们不知道，知道了他们又该如何说？小时候去乡下，嘴馋，跟着人去挖荸荠，俯身在泥里去捡，被表姐在头顶挖了一锄头。幸好她力气小，头顶只是破了一块皮，至今疤痕犹在，由于细小，被头发覆盖住了，寻常看不出来。这算不算更大的破相呢？

两次破相都在最当紧的部位，什么样的福气经得起这么糟蹋？可是我小半辈子过去了，老天固然没怎么恩宠我，但也待我不薄。他让我堂堂正正做一个人，做得还挺神气，还挺自负，愿意聪明的时候足够聪明，三三两两的领域，自以为可追攀古人。破后的命犹得如此，未破之时，说出来不是要吓坏人吗？

命运这东西，周作人说得最透彻：“我说命，这就是个人的先天质地，今云遗传。我说运，是后天的影响，今云环境。两者相乘的结果就是数。”依此说来，命是不能选择的，人有智力与性情的不同，更有家庭和环境的差异，我们无法否认。钟鸣鼎食之家的孩子，生来便拥有的是一个农家子弟一辈子未必奋斗得来。至于运，则自己可以掌握一部分。我说一部分，不是否定人的主观能动性，而是由于起决定作用的，常常还有机缘，或曰运气。所谓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。算命，其实是算运。

世上之事，即便是如假包换的真理，信它也该有个程度，不能一竿子插到底。所留的那点余地，是怀疑也好，是静观其变也罢，总之一要给自己的主观能动一定的百分比。人之所以为人，而非任何事物的附庸，就在这个百分比，哪怕这百分比只有百分之一。对真理尚且如此，何况算命！我看算命，主要还是觉得它有趣，就像在任何场合遇到的漂亮女人，明知她一言一笑，并非青眼相加，你也从没奢望从她那里获得什么，但近其身，闻其声，忍不住还是兴奋激动，这算是人类无处而不寻求快感的本能吧。但一旦陷于迷信，不仅可笑，更是可悲。

幼时曾见亲戚家院子里种了葡萄，枝叶茂密，颇有气象，据说还是多方求来的名种。亲戚体弱，长年患病，听江湖术士之言，说葡萄多荫，容易藏鬼，立即砍了。

但亲戚后来病重，仍是早早过世了，那葡萄却无端遭了拉杂摧烧之灾。

近年回乡探亲，感受最深的一点是，各种神鬼崇拜的死灰复燃，由此酿成的杀伤毁摧等等恶性大案，时见报端。古代的高人，到贫困无计，不妨借卖卜看相为生，也总是借机劝人为善，这才不失本色。今之算命者，书并不深读，阴阳五行之道并不深悟，只凭一张嘴巴，信口开河，唯知骗人钱财，诚可谓“穷斯滥矣”。

夏丐尊在《命相家》一文中记行内人的夫子自道，很有点意思。其中一段讲到，算命生意为何兴旺不衰？一位叫刘知己的专家说，“任凭大家口口声声喊打破迷信，到了无聊之极的时候，也会瞒了人花几块钱来请教我们。在上海，顾客大半是商人，所问的是财气。在南京（当时的国都），顾客大半是同志与学校毕业生，他们所问的是官运。老实说，都无非是为了吃饭。”

另一段讲到对付客人，那位老江湖说得更绝：“还不是靠江湖上的老调来敷衍！好在顾客也并不打紧，他们到我这里来，等于出钱去买香槟票，中了就高兴，不中也不至于跳河上吊的。我对他们说就快交运，向西北方走，将来官至部长，是给他一种希望。人没有希望，活着是很苦痛的。花一两块钱来买一个希望，虽然不一定准确可靠，究竟比没有希望好。”

香槟票是当时的一种彩票。巧的是，纽约六字奖券的官方广告，也正这么写：“一块钱买一个梦想。”与命相师的话如出一辙。

说归说，凡有机会算命，我总是兴致盎然。但有两点，第一，街头桥下形貌委琐的术士我是决不俯就的。算命者也要讲究卖相，没有一点仙风道骨，休想叫我动心！第二，既然是算命，我只愿意听好话。好话听了开心，这才不枉以色相示人。将来兑现不兑现，暂时不管，但你此刻若能说得天花乱坠，我毫不犹豫，先把未来的一切辉煌预支了，自个儿高兴一番。我不是帝王将相，管它什么兼听则明，偏听则暗！涉及一己之命运的事，是昏庸还是英明，与他人何干？你说我将有天大的奇遇，我信！你说我晚景堪忧，每况愈下，嘿嘿，见鬼去吧！

（1994年9月）